

云视讯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留坝县委办公室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甲乙双方在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指导下，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平等自愿、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将在云视讯（高清视频会议）业务进行合作。

一、合作落实

- 1、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在云视讯（高清视频会议）业务进行合作的具体业务协议。
- 2、为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双方将联合利用彼此资源，进行广泛的业务、技术交流与培训。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高清视频会议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 2、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高清视频会议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3、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免费提供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机架、电源、空调、照明等）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调配和敷设超出乙方提供设备默认配线范围的强弱电线路及耗材；提供终端的最后摆放位置，并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完成从接入设备到终端的综合布线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接入线路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并为乙方进行线路接入及设备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4、甲方应以《高清视频会议业务受理单》的形式，针对本协议约定的高清视频会议业务，向乙方书面提供业务办理的准确信息（需加盖甲方公章），包括甲方侧接入地点、企业成员码号需求、企业成员联系方式、技术要求、工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如甲方提供以上信

息有误，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的接入地点错误导致工期延误的，开通时间应相应地顺延；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甲方需要在本协议项下新增或变更业务，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补充签订业务受理单/变更单进行约定。

5、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业务活动或甲方通过乙方通信网络所传输或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等，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6、甲方不应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如转租、转售等）向第三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

7、甲方侧设备，（包括本协议范围内所适用的接入设备、高清会议终端、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电源、终端、中控系统、矩阵设备等）由乙方投资建设，乙方使用管理，设备的扩容改造、技术支持及服务由负责乙方提供配合。甲乙双方的网络维护界面以乙方侧设备为界，甲方设备外侧至乙方网络由乙方负责。对于甲方已有设备无法与乙方网络兼容的情况，由双方协商制定解决方案，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侧设备（包括本协议范围内所适用的接入设备、高清会议终端、网络设备、电源、终端、中控系统、矩阵设备等）由乙方投资建设的，由乙方负责后续扩容改造、技术支持及服务，甲方提供配合】。

8、在乙方根据业务要求而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应保证必要的施工条件；对于安装相应线路、设备等所需要的甲方管理范围以内的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甲方需要自行提供，且甲方不得擅自拆、改、更换、加装、移装乙方安装的线路、设施、设备。

9、除本协议所列明的号码外，甲方不使用其他号码进行外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私自变更主叫号码，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0、甲方申请开通基于乙方通信网络的各项服务的，应按乙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合法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

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相关设施情况，配合甲方选择最优的高清会议终端型号，并制定相关组网、设备部署等解决方案，并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结果进行工程实施、售后服务等工作；对于可能发生的与甲方系统的对接，提供技术支撑工作；
-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业务开通、变更、暂停、恢复、终止（销户）的，均在业务订购【下一自然月】生效（含就同一业务变更服务套餐情况）。业务暂停或终止当月各项费用按整月正常收取；业务恢复当月各项费用按整月正常收取；业务销户当月各项费用按整月正常收取。
- 4、乙方负责其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为甲方提供故障处理、专家级客服、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
- 5、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高清视频会议业务的开通工作，如遇甲方不具备接入条件等客户情况时，工期顺延。因下列情况产生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1）甲方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专线的有效距离；
 - （2）甲方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升级；
 - （3）因无法预见的市政施工、市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的线路开通受阻；
 - （4）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乙方按照政府规定进行的封网；
 - （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以及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开通的情况。
- 6、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障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 7、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业务平台检测、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施工、割接等可能需要临时中断业务并可能影响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至少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上述计划中断不视为乙方违约。
- 8、乙方负责其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硬件设备和网络资源有相

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甲方使用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和信息资源的安全。

9、乙方有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客户基础资料、真实身份信息、采取技术处理措施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对由此造成的影响予以谅解。如乙方接到投诉或发现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网络有违法行为发生，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甲方有义务配合有关部门调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0、对于甲方的通信费账单数据，乙方保留期限为 5 个月(系统产生客户通信费账单当月起后 5 个月，不含当月)。若甲方或用户对乙方收取的通信费存有异议，应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

四、计费 and 结算

1、终端设备：设备由乙方提供，产权归乙方所有。

2、会场使用费：包括专线月租费（互联网）和会场流量费两部分，专线月租费具体见专线协议为准，会场流量费9296元/年/会场，本次签约使用会场1个，合计金额9296元/年，甲方按年向乙方支付。

3、上述资费不含巡检费、维保费等其他可选资费。

五、费用支付：(在所选项目前打“√”)

1、缴费方式: ☐ 银行托收 ☒ 银行转账 ☐ 现金缴费

2、甲方付款周期为 年 (按季度、按半年、按年), 支付线路租用费用,

□ 元/季度 (小写) 【 元/季度 (大写) 】

□ / 元/半年 (小写) 【 / 元/半年 (大写) 】

☒ 9269 元/年 (小写) 【 玖仟贰佰陆拾玖 元/年 (大写) 】

3、计费起始日为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通过验收后第一个月为试用期，第二个月正式计费。

4、乙方计费账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按缴费周期，自该日起40日内甲方应结清全部欠费，逾期乙方将按欠费总额的3%/日收取滞纳金并计入缴费账号欠款。

5、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未能按时缴纳高清视频会议使用费，乙方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获知缴费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缴纳欠费及滞纳金时，乙方有权强制停止高清视频会议功能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欠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甲方当月的专用数据光纤线路使用费用。

-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由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时可提请 汉中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其它约定

- 1、本协议中的甲方、乙方包含各自在全省范围内的分支机构。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进行补充完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按年延续。顺延期间，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需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为了保证日常业务联系的信息交流的畅通，各方安排业务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

(部门) 网络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杨姣姣

政企客户部

联系电话： 13891611381

电子邮箱：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汉中分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